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出。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並不知悉導致股價及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